宁夏秦腔剧院下乡演出面光摇头灯设备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宁夏文化发展集团秦腔剧院有限公司就下乡演出面光摇头灯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组织采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夏秦腔剧院下乡演出面光摇头灯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NWFQC2609-1

3.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4.预算金额：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为含税全包最高限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采购面光摇头灯20台及配套配件、航空箱包装，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6.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质保期限：整机质保不少于1年，光源质保不少于2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备本次采购设备的生产或供应能力，有同类剧场/演出灯光设备供货业绩者优先。

3.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维修等全流程服务。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http://219.151.178.17:9004/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点击“参与投标”，在项目投标管理中下载标书。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8日 12:00截止（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响应人可自行递交或采用快递邮寄方式将全套密封投标文件寄送到：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

中心 C 栋 15 楼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招标事业一部(联系电话：0951-7829123)。邮寄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破损、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全部拒收，投递延误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提交要求：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分袋独立密封，封口加盖鲜章，封套标注项目名称、编号、响应人名称、截止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夏文化发展集团秦腔剧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利群西街 88 号

联 系 人：冯学佳　　联系电话：13037988661

宁夏文化发展集团秦腔剧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